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 保 人 彭師佑

被 告 彭師君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
(112 年度訴字第447 號)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師君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在偵查中經本院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具保，經聲請人彭師佑如數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嗣案經起訴（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447 號），雖本案尚未判決，然被告業已因另案入監服刑，其刑期最少至民國119 年，亦即被告在監至少達5 年之久，期間並無須採取任何措施，即可保全本案審判進行與刑罰執行，被告在本案中並已認罪，聲請人係被告弟弟，現今為被告撫養其子彭千億，彭千億因蛀牙看診，需款孔急，為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暨參酌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387 號裁定意旨，聲請准予發還上揭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，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，惟前開條文所謂之「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」，考量該條係於103 年1 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，而其立法理由則載敘：「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『本案』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，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，具保原因已消滅，自應免除具保責任」之意旨，應僅限於與該具保處分或裁定有關之「本案」而言，並不包括無關之「另案」，換言之，被告縱因「另

01 案」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，但就「本案」而言，具保人之責
02 任仍不能免除（最高法院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1453號裁定意
03 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在偵查
05 中經本院裁定以5 萬元具保，由聲請人如數繳納保證金後，
06 將被告停止羈押在外，惟嗣後被告因故遭撤銷另案假釋，並
07 於112 年3 月5 日入監服刑迄今，刑期預計應至119 年1 月
08 4 日為止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務部矯
09 正署東成監獄113 年11月25日東成監戒字第11300044050 號
10 函與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固堪信
11 實，惟被告並非因本案入監，此如前述，依上說明，尚難認
12 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已經免除，至於聲請人雖稱被告現今因另
13 案在監服刑，刑期預計至119 年方會屆滿，而因家有急用，
14 故希望能予退保等語，然聲請人一旦提出保證金為被告具保
15 ，即意味聲請人願意以保證金擔保被告日後能夠到案，此項
16 擔保責任既已成立，自不能僅因聲請人的片面意願而逕予免
17 除，而被告現今因案在監服刑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9 年1
18 月4 日，雖據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函覆在卷，然訴訟進行
19 之變數甚多，難以預期其終結日期，且被告仍有因假釋縮刑
20 甚或疾病等原因而提前出監之可能，未必直待119 年方會釋
21 放出監，考量被告本案係被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
22 第6 項、第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，與槍砲彈藥刀械
23 管制條例第7 條第6 項、第1 項之販賣非制式手槍未遂罪，
24 及同條例第12條第5 項、第1 項之販賣子彈未遂罪等罪嫌，
25 不僅犯嫌重大，可能被判處之罪刑均甚重，被訴販賣第一級
26 毒品未遂罪部分，更屬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罪，逃
27 亡之可能性自然偏高，故尚不宜遽許聲請人退保，綜上，聲
28 請人聲請退保，依上說明，尚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1

法 官 陳秀慧

02

法 官 陳彥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朱亮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